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的非委員：陳婉嫻議員  
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局副局長(2)  
周淑貞小姐

### 民航處

民航處處長  
林光宇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工程及系統)  
梁煥然先生

## **議程項目V及VI**

###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局副局長(1)  
關錫寧女士, JP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彥勳先生

###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 **議程項目VII**

###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局副局長(3)  
方志偉先生

## 海事處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鄧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61/00-01號文件 — 2000年12月19日  
會議的紀要)

2000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就蔡素玉議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有關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在機場島上興建一個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建議，主席匯報謂，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1年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一項相關的事宜，即在香港增設會議展覽設施的事項。他建議關注此事的委員可出席該會議。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406/00-01號文件 — 1998年12月至  
2000年11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圖表)

立法會CB(1)460/00-01(01)號文件 — 竹篙灣發展的第一組基礎設施——陰澳篤食水配水庫及相關工程)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1年2月14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CB(1)460/00-01(01)號文件所載的工務工程建議。主席指出，倘若政府當局希望就重要的財務或立法建議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便應提出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的議項，而不應僅送交資料文件予委員傳閱，便當作已進行正式的諮詢。因此，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上述建議押後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稍後舉行的會議提交，使事務委員會可在定於2001年2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此建議。倘若政府當局基於某些原因，認為此安排並不可行，事務委員會須提醒當局，不應在有關的工務工程建議中加入論述，表示已就該項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或並無表示反對)。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要求於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加入討論有關“竹篙灣發展的第一組基礎設施——陰澳篤食水配水庫及相關工程”的議項。主席已表示同意。)

### III 2001年2月2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60/00-01(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460/00-01(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5. 委員通過在定於2001年2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的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及
- (b) 私人大廈外牆煤氣喉管的維修保養及業權轉讓

### IV 更換航路監察雷達和提升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功能

(立法會CB(1)460/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6. 民航處處長向委員簡述有關更換柏架山的航路監察雷達，以及提升6套關鍵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功能的建議。

7. 許長青議員察悉，在1996至2000年期間，現有的航路監察雷達平均每年出現29次故障，並詢問這情況有否引致嚴重的問題。民航處處長回覆時表示，過往航路監察雷達的停機事件，並無引致嚴重的航空安全問題。他解釋，在發生航路監察雷達停機事故時，當局會採取緊急空管應變程序，使用其他雷達或轉用非雷達的操作模式，以確保航空交通安全。然而，該項緊急應變程序可能會減低空域的交通容量。

8. 關於安裝及開始使用替代航路監察雷達的時間表，民航處助理處長(工程及系統)表示，現時的計劃是在2003年9月開始安裝替代航路監察雷達，並於2003年年底前開始使用。民航處處長補充，在停止使用現有的航路監察雷達與開始使用替代航路監察雷達前，中間會有4個月的時間。主席質疑，因何不在停止使用現有的航路監察雷達前，安裝替代航路監察雷達。民航處處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把替代航路監察雷達裝置於另一個地點，使現有的航路監察雷達在停止使用前，便可開始使用替代航路監察雷達。然而，當局的結論是，由於位於柏架山的現有地點對雷達監察造成的阻礙最少，因此把替代航路監察雷達裝置於這個地點是最可取的方案。此外，為此目的而發展另一個地點需支付額外的費用。

9. 主席、蔡素玉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從資料文件中察悉，航路監察雷達是一台探測飛機位置的重要儀器，他們非常關注香港空域的航空安全在該4個月期間會受到損害。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該段期間，空管人員會從其餘兩台的一次監察雷達及二次監察雷達取得有關飛機位置的資料。如飛機的應答器失去功用，因而不能被二次監察雷達探測到，當局會轉用非雷達模式的操控方法，並增加航機之間的距離，以維持飛行安全。此外，民航處會通知航空公司及飛機操作人員有關的特別安排。

10. 蔡素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雷達的安裝工程，以確保有關工程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胡經昌議員促請民航處在該段期間審慎處理空管運作。民航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在柏架山航路監察雷達暫停服務4個月期間作出的上述特別安排，會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安全規定。

11. 至於如何處置現有的航路監察雷達，民航處處長表示，該航路監察雷達會交還政府物料供應處，根據既定的安排處置。他認為由於該航路監察雷達及其零件的設計已屬過時，剩餘價值亦會很低。

12. 委員察悉，擬更換的雷達系統及提升空管系統功能所需的費用，會從機場管理局繳付的航空服務費及過境導航費中收回。航空服務費將於2002至03年度調高大約0.3%，並於2004至05年度再調高0.6%，而過境導航費則會在2002至03年度調高大約0.8%，並在2004至05年度再調高1.7%。

13. 胡經昌議員詢問，調高機場收費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有何影響。民航處處長及民航處助理處長回覆

時表示，把進行改善後在維修及保養費用中節省所得的款項計算在內，更換雷達及提升空管系統功能所需攤還的費用，分別會在20年及15年內收回。他為委員提供資料時表示，對大型飛機而言，航空服務費調高0.3%後，所須繳付的額外費用不超過100元。經濟局局長補充，按絕對價值計算，航空服務費調高0.3%及過境導航費調高0.8%，只相等於每年約180萬元及135萬元，對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應影響不大。

14. 楊孝華議員認為，當局應事先通知航空公司及飛機操作人員有關增加機場收費的事宜。民航處處長表示，航空諮詢委員會已得悉機場收費會因更換雷達及提升空管系統功能的計劃而增加，亦已表示支持該項建議。他並告知委員，機場管理局每年均就機場收費的檢討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進行討論。

15. 副主席詢問市場上可供應擬議替代航路監察雷達的合資格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的招標程序。民航處處長表示，世界各地有多個雷達儀器供應商。他預期最少會有5至6名供應商有意競投有關的航路監察雷達採購合約。該合約會如其他政府工程計劃一樣，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批出。政府當局稍後會透過駐港領事，通知製造雷達的海外國家有關的招標。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專家會根據一套預先釐定的準則，評估所收到的航路監察雷達採購合約競投標書。當局會把評估結果提交投標委員會商議及批核，然後才批出合約。經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招標程序會是公開及公平的。她指出，香港政府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所訂明的各項規定，而該項協定旨在確保本地及外來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並提高公營採購制度的透明度。

16. 陳鑑林議員察悉，替代航路監察雷達的探測範圍為200海里，與現有航路監察雷達的探測範圍相同。他詢問，市場上有否其他款式的一次監察雷達，可以有更大的探測範圍，以及其他國際機場所採用的一次監察雷達，一般的探測範圍有多大。民航處處長及民航處助理處長表示，對於民用的一次航路監察雷達而言，200海里的有效探測範圍已是該系統在設計上的極限，而大部分國際機場目前亦採用最大探測範圍為200海里的一次航路監察雷達。

17.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的方式，表明是否支持討論中的建議。由於大多數出席的委員均表示支持，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建議。

## V 海外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

(立法會CB(1)460/00-0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18. 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經濟局及機電工程署曾派員往海外考察，以汲取其他地方在改革電力市場方面的經驗。政府當局希望向委員簡述前往海外考察的主要結果，以及在檢討香港電力供應行業方面的擬議未來路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利用投影片，介紹海外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有關的資料摘要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CB(1)48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19. 主席指出，雖然香港有兩間電力公司，市民實際上並不可選擇供電商。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市民何時才可有所選擇，至少是不論其居住地點為何，在兩間電力公司之間任擇其一。

20.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立場，以及有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之間的聯網計劃。

21.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計劃是在2003年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管制計劃協議》下次中期檢討之前，找出一些方案，並為供電行業定出大方向。由於《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倘政府打算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便有需要將此意圖預先通知所有有關方面，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她提及加州最近遇到的電力供應問題時強調，政府當局對供電業作出任何改變時，必須維持有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因為電力供應對本港的利益至為重要。

22. 有關港燈與中電之間增加聯網容量的推展工作，經濟局局長表示，有關《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的顧問研究，已於1999年年底完成。由於該項研究只是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當局有需要進行進一步的技術研究，考慮多項有關規劃、可靠程度及後勤方面的問題，以及在兩間電力公司之間增建聯網裝置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備妥研究大綱，並會在短期內委聘顧問進行該項研究。

23.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目前，中電及港燈的電力系統互相獨立，在設計上並不能應付兩個系統之間的大量電流作恆常的交流。上述研究會就各項技術問題進行研究，包括聯網電纜所需的容量及路線、聯網

安排會否影響電力公司輸電網絡的穩定性，以及就可能發生的技術性問題所採取的解決措施。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就如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經濟事務)在簡報時所述，政府當局承認，香港市民關注到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容許本地的電力公司賺取過高的利潤，但並無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正是基於這個背景，為在2008年以後的規管制度，開展就香港供電市場未來發展的策劃工作。張議員繼而詢問，倘若經深入研究及詳細考慮後，港燈與中電的恆常聯網安排證實在技術上可行，在經濟上有效益，並長遠而言對一般市民有利，政府當局會否在《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推行港燈與中電聯網的安排。

25. 經濟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兩間電力公司目前各自以其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營運。視乎所增加聯網容量的用途，現行的規管架構或須作出改變。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推行聯網計劃，但對於未來的路向仍未作出決定。現時的計劃是在2001年年底前，就增加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完成技術方面的相關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經濟規管的事宜，以期為2008年以後的規管制度定出可行的方案。由於該等工作涉及複雜的技術、經濟及規管問題，她不能保證與聯網有關的各項事宜可在2003年或之前完全解決。她亦強調，由於供電行業的任何重大改變均會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因而不應操之過急。政府當局應致力找出最合適的方案。

26. 經濟局副局長(1)補充，就如政府當局較早時宣布，政府當局認為長遠而言，增加聯網容量是理所當然的前進步伐。政府當局會確定可否及如何推行此做法以得到預期的好處。然而，當局必須理解，除了技術方面的問題外，增加聯網容量的推展工作可能需要一個相輔相成的規管架構，並可能涉及更改現行的規管制度。

27. 就張議員建議在《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向兩間電力公司提出增加聯網容量一事，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正如在上次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的情況，在將於2003年舉行的下次中期檢討中，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後，再次與電力公司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但她強調，當局必須取得合約各方的同意，才可對《管制計劃協議》作出修改。

28. 副主席指出，雖然增加聯網容量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但香港可從海外國家的經驗取得許多有用的參考資料。他認為，港燈與中電增加聯網容量的推展工作不能



及早展開，主要障礙是兩間電力公司不願意進行聯網。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解決此項困難。

29. 經濟局局長再次確認，政府當局會留意市民就消費者在電力市場上缺乏選擇一事所表達的關注。因此，政府當局在去年已積極進行增加聯網容量及有關市場改革的事宜。她重申，政府當局在有關事宜上必須採取極審慎的態度，而在考慮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時，必須同時顧及確保本港有足夠、可靠而又有效率的電力供應這個重要目標。

30. 主席詢問，為使港燈與中電的系統可進行恆常的電流交流，興建所需的聯網裝置需要多少時間，電機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就此回覆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所需的工程約需5年時間完成。

31. 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內地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經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經濟局及機電工程署最近曾前往廣東省考察，並得知內地正致力為電力行業推動市場改革，以期實行私有化及引入競爭。現時，廣東省部分的電廠屬私營，而另一些則屬國家所有。廣東省與內地其他省／市及香港均有進行聯網，但內地電力市場的競爭改革情況仍然非常不穩定。

32.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供電行業制定未來的規管制度時，應適當地考慮環境的因素。她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以及較長遠而言，當局會否探討其他較符合環保原則的發電方法。經濟局局長回覆時確認，在制定香港所有的發展計劃時，環保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在電力供應方面，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兩間電力公司推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在供電過程中提高環境方面的標準。

## VI 負責電力檢討的首長級人員

(立法會CB(1)460/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3. 經濟局副局長(1)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在經濟局內開設一個首長級薪點第2/3點、以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電力顧問職位，任期3年，並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兩個職位同時在2001年4月1日生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1年2月21日的會議上提交該項建議。

3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開設電力顧問一職，因為經濟局需要加強內部的人手及專業知識，就供電業進行檢討。考慮到規劃及推行2008年以後的規管制度的時間表，她對該職位擬議的3年任期是否足夠表示關注。周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並詢問，當局既然預期會聘用該電力顧問，因何仍委聘外間的顧問公司為上述的檢討工作進行相關的研究。

35. 經濟局局長及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檢討供電業會是一項艱巨及繁複的工作。經濟局內一個多門專業小組會為擬設的電力顧問提供支援，以進行檢討工作，並就未來市場結構及規管制度定出方向及提出方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需委聘外間的顧問公司，就特定的問題進行研究，因為政府當局缺乏所需專業知識或內部資源進行這些研究。事實上，如上一個議項的資料文件所述，政府當局正為增加聯網容量的技術事宜，就委聘顧問研究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36. 至於電力顧問一職擬議的3年任期，經濟局局長解釋，由於目前的計劃是在2003年或之前，為2008年以後的規管制度定出方向，在現階段難以斷定在2003年以後是否仍需繼續聘用電力顧問。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該職位／聘用該電力顧問。

37. 委員指出，該電力顧問必須在聯網及電力市場改革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而可能需要從海外物色合適的人選。經濟局局長確認，本地及海外人士均可申請擔任該職位。至於聘任電力顧問會否有助向內部職員傳授專業知識，經濟局副局長(1)表示，正如電力顧問職責說明第(f)項所述，電力顧問的其中一項職務，是為當局的常額人員提供有關改革供電業的訓練和傳授知識。

38. 主席指出，該電力顧問不應在本地任何電力公司有任何個人利益。經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電力顧問與現有的電力公司之間不會有利益衝突。她亦察悉主席的意見，即電力顧問在擔任該職時，必須對電力市場結構的各個方案持開放的態度。

政府當局

39. 應主席的要求，經濟局局長同意，在聘任電力顧問後，若該受聘人同意，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其履歷的資料。

40.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的方式，表明是否支持討論中建議。由於大多數出席的委員均表示支持，並無委員表示反對或放棄表決，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此建議。

## VII 推廣國際海事安全 —— 修訂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460/00-01(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41.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向委員簡述載於討論文件中有關海上安全及防止污染的立法建議。

42.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局在1994至1997年期間採用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對該等公約所作的修訂，他詢問當局因何不在較早時間提出相應的立法建議。經濟局副局長(3)澄清，雖然國際海事組織在1994年已通過《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章關於航行安全所作的修訂，但直至1998年年底，在所需的50%的成員國批署有關的修訂建議後，該等修訂方可落實。他進一步解釋，有關當局會不時制定及修訂關於港口監督及海上安全的國際公約。政府當局通常每隔2至3年，便會就有關的本地法律進行大型的更新工作，然後向立法會分批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期間相距的時間不會對香港的海上安全造成影響，因為在香港註冊的商船會適時地取得有關國際海事公約的資料，並會認真地遵守該等公約。

43. 陳鑑林議員指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樞紐地位的重要性，並認為當局應加快更新本地法律，以實施國際海事公約。經濟局局長及經濟局副局長(3)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進一步解釋，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會首先更新有關商船及港口監督的主要法例，此項工作已在過去的一至兩年間完成。由於該項工作已經完成，政府當局可就有關的附屬法例展開更新工作。經濟局局長亦告知委員，當局正計劃在未來數個月內，就一連串有關海事安全及港口監督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4. 陳婉嫻議員詢問討論文件第5及6段所載，關於海員的訓練及資格規定的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回覆謂，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由船東及船務人員工會代表組成的船舶諮詢委員會。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討論中的這項建議。

## VI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1日